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IRCIT20240330-11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金昶电子(北京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6669917910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TMI8140-Q1	IC	件	30	4.2478	127.43	16.57	144	ZY2304
合计				30		127.43	16.57	144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44 元,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元整,含增值税税额,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60天/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乙方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金昶电子(北京)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4010008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4/01 16:13:30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品采购合同-ZY2304-金昶电子(144元)		
编码:	GZLXH-20240401-080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安路普合同章, 样品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金昶电子(北京)有限公司。合同总金额144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4/01 16:17:06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4/01 17:31:40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4/02 13:40:21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4/02 20:35:00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4/02 22:52:12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TMI8140-Q1	IC	件	30	4.80	144	金昶电子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
	合计			30		144		

备注：1、通风加热项目（ZY2304）。
 2、上表中价格含税含运，税率13%。
 3、款到发货。

财务负责人 日期: 杨光环	副总经理 日期: 1/23/24 2024.04.01	采购负责人 李鸣 日期: 2024.4.1	采购 刘海英 日期: 2024.4.1
---	---	--	--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330-11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金昶电子(北京)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6669917910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TMI8140-Q1	IC	件	30	4.2478	127.43	16.57	144	ZY2304
合计				30		127.43	16.57	144	

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44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2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乙方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：金视电子(北京)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